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 /

地址: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:王怡方

電話:06-6357716分機235

傳真:06-6329367

電子信箱: fda51@tncghb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/ 發文字號:府衞食藥字第1070979451號 /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9794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府「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」強化獎勵方案評比第二階段獎勵金,行政院同意撥付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新臺幣1,297萬3,800元,財政部國庫署業請臺灣銀行公庫部匯入該行臺南分行「臺南市公庫」(帳號:009045000108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庫署107年8月29日台庫劃字第107001042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獎勵金使用,請貴機關確實依計畫規定使用獎勵金:
 - (一)獎勵金請確實於所申請之工作項目範圍內使用,於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已受有補助金者,就計畫內參與工作事項不得重複支領。
 - (二)獎勵金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,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 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,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,其 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,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 理。
 - (三)除應上開規定納入預(決)算,並不得影響年度食安法



1070979451









定預算支出,且不可替代原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 經費,其用途為辦理本方案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(如 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項目相關業務)。

- (四)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,如涉及人力事項,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如有違反前項獎勵金用途規定者,中央並得就其違反部 分予以停撥或要求繳回。

三、檢附該署上開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

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:本府衛生局(食品藥物管理科) 電18:18:013-013:05



. ТТ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本文已掃描可線上祭核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國庫署 函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局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3樓

聯络人:蔡純妙 電 話:02-23228083

Email: amytsai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台庫劃字第107001042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申請「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 革政策計畫」強化獎勵方案評比第二階段獎勵金1案,行政 院同意撥付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新臺幣1,297萬3,800元 ,本署業請臺灣銀行公庫部匯入該行臺南分行「臺南市公

庫」(帳號:009045000108),請查收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3月23日院臺食安字第1070008876 號函副本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年4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7 0214787號函副本及奉交下貴府同年8月20日府衛食藥字第 10705664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正本,至內下人心 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®0萬00000 交11凝49章

臺南市政府 107/08/30

1070979451



1070010428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____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62 號

至 叶	中战音乐 0 但 尔 1 入入 为 盲
類別	教育編號 2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單位 (臺南市體育處) 府教體處競字第 1080444339 號
案由	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」經費計新臺幣 546 萬 3,000 元整 (中央補助計 392 萬元,市配合款 154 萬 3,0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年度預算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80007894J 號函辦理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,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(一)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「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」經費計 546 萬 3,000 元整(中央補助計 392 萬元,市配合款 154 萬 3,000 元)依體育署規定,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,應辦理納入預算,爰依規定「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」。 (二)惟因本案核定時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梁焜珉 電話:02-87711934 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 uwe8255@mail,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80007894J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核定總表及經費核定表(108D006061_108D2002969-01.pdf、108D006061_108D2002970-01.x1sx)

主旨: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局辦理「108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」經費新臺幣392萬元,請 妥適積極規劃執行,餘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1月16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71299095號 函。
- 二、本案各項目核定計畫金額、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如附件,請於文到10日內,備妥正式領據(註明「部分補助」、「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」)送署以憑撥款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,請於109年1月31日前檢 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署核結。
- 四、收支結算表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網頁→學校體育組→資料 下載→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各項報表」下載。
- 五、有關經費支用及其它核銷作業事項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副本: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9/09/08





108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校足球建設工程核定表

縣市	補助項目	核定數量	核定計畫金 額	核定補助金 額	補助比率	審查委員意見
	辦理裁判及 教練增能研 習	1	245,667	200,000	81.41%	l.請鼓勵組訓 女子足球隊並 成立三級銜接
	辦理足球教 學研習	0	0	0		體系。 2. 轄區內三級
	辦理縣市足 球競賽	2	272,202	239,000	87.80%	銜接,宜考量 國小及國中之
臺南市 政府	學校參加跨 縣市區域足 球競賽	2	315,710	200,000	63.35%	區域性,以利 發展。 (經:848,000 元
	經常門消耗 性訓練器材	3	238,000	209,000	87.82%	資: 3,072,000元)
	資本門設備 器材	3	184,600	129,000	69.88%	
		北門高中	3,000,000	2,100,000	70.00%	
	球場整修建	佳里國中	1,107,027	774,000	69.92%]
		歸仁國中	99,016	69,000	69.69%	· .
	小計		5,462,222	3,920,000		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63 號

類別	教育	編號	22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(臺南市體)	-						ļ
案由	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「108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一般性專案之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97萬4,000 元整(中央補助計 87萬7,000 元、市配合款計 9萬7,000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				87 貴		
說明	(-)	10本上合之本本山計規爰惟利付80案級上支案案野8定依因本,	00符政級出相係教育,規本案俟行合府或」關教育、採定案執1	47 核同之說育推7,補「核行8 號機之近紀 開部廣00 新班定及年		。算所要 本新含符加未削或執使而 市臺計請算及時109	要之定 珲99辦了八程年點支必 「萬7,者 18擬新	44。分 8 4,000應 年請算點 A 200元辦 度准時	了及主 甫元)理 項字再第第須 助(,納 算先予	46及 學中依入 編行轉	飲欠寺 交長豐預 列牌丘「「使 辨補育算 ,理。	經配用 理助署, 為墊
辨 法				先行 ^新 轉正。	辞理墊付,	俟 108	年度追	色加減予	頁算:	或]	109	年
審查意見	聯席	審查	意見	:同意	墊付。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	席審	查意	見通過	3 o						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 林盈孜 電話: 02-87711026 傳真: 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 joane. lin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80006747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費核定總表、各校經費表、成果報告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 (108D005299_108D2002453-01.xlsx、108D005299_108D2002454-01.pdf、 108D005299_108D2002455-01.doc、108D005299_108D2002456-01.xlsx)

主旨: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局辦理「108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經費共新臺幣87萬6,747元,請掣據送署辦理撥款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2月18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71415987號 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情形詳如經費核定總表,補助項目詳見各校 經費核定表,餘款請自籌。
- 三、所送貴局所屬鯤鯓國小申請策略聯盟計畫,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署辦理補助事宜。
- 四、請貴局廣為推廣山野安全教育,並注重所屬學校計畫執行 之安全性。
- 五、領據請註明「部分補助」、「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、統 一編號」。
- 六、本案請於109年1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乙份(含教育部體育 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單)暨經費收支結算表報





署核結;收支結算表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」網頁→「學校 體育→資料下載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下 載。

七、本署補助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,應於設 備上以標籤註記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」字樣,並在財產帳 上列明,備供查核。

八、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檢送經費核定表、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 發展成果報告」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供參。

* 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本署學校體育組 電2009/02/27文 交 交 2 2 3 3 3 章

